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71613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於貴縣楊梅鎮重溪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，經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，申請撤銷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7年8月1日府農林字第0970247335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，違法行政處分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。另同法第122條規定，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
- 三、本案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既經廢止，倘經貴府現場認定實際上並無開發利用山坡地情形，貴府可逕依職權「廢止」已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繳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行政處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